扬州恒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00套冶金薄板设备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 设 单 位：扬州恒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单位：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扬州恒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00套冶金薄板设备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 设 单 位： 扬州恒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单位：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技术支持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刘经理

报　告　编　写　人：赵玲玲

建设单位：扬州恒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05256119

邮编：211400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28 号

技术支持单位：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73493852

邮编：211400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由来 1
1.3 验收监测的目的 2
1.4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2
1.5 验收范围 2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验收技术规范、依据 3
2.3 项目验收依据 3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4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 5
3.2 工程基本情况 5
3.3 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7
3.4 生产工艺流程介绍 13
3.4.1 生产工艺介绍如下 13
3.4.2 主要产污环节 15
3.5 主要原辅料消耗 15
3.6 主要设备 16
3.7 公用工程 16
3.8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7
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18
4.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18
4.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19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19
4.4 固废及其防治措施 20
4.5 排污口规范化 20
4.6 危废库、一般固废库规范化 20
4.7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24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6
5.1 环评结论 26
5.2 环评批复要求 26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8
6.1 废气排放标准 28
6.2 废水排放标准 28
6.3 噪声排放标准 29
6.4 固废排放标准 29
6.5 总量控制指标 29
7 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废气监测 30
7.2 噪声监测 30

8 监测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31
8.1 监测方法 31
8.2 质量保证措施 31
9 监测结果与评价 33
9.1 监测期间工况 33
9.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33
9.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35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5
10 固体废物评价 36
10.1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36
10.2 采取的固废处置措施及合理性分析 36
10.3 固废的产生、处置和排放情况 37
11 环境管理检查及环评落实情况 39
12 验收结论与建议 43
12.1 结论 43
12.2 建议 45
13 附件 48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见表 1.1-1。

表 1.1-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套冶金薄板设备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	扬州恒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28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516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占地面积	约 8000m^2	**绿化面积**	/
立项部门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代码**	2606-321059-89-01-620538
环评单位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扬环审批〔2026〕03-74 号
开工时间	2026 年 8 月	**竣工时间**	2026 年 9 月
试运行时间	2026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	91321081663253 21XH001W（登记管理）
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9 月 21 日~22 日	**报告编制时间**	2026 年 10 月

1.2 项目由来

扬州恒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拟投资 3200 万元，租赁扬州金博通科技产业园部分已建成厂房，占地面积约为 8000m^2，购置激光切割机、锯床、焊接等设备，建设年产 100 套冶金薄板设备配件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套冶金薄板设备配件的生产能力。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7 月申报《扬州恒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冶金薄板设备配件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扬环审批〔2026〕03-74 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受扬州恒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创太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22 日对“年产 100 套冶金薄板设备配件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管理检查情况，技术支持单位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配合建设单位共同编制了《扬州恒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冶金薄板设备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3 验收监测的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污染治理效果、总量控制情况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的调查，为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4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1）根据建设单位环评报告表和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表的环评批复，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所涉及到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总量控制及其它环保管理要求，对建设单位的工程建设内容和达标性进行综合评价。

（2）监测分析建设项目废气、噪声、固废等排放达标情况。

（3）监测统计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达标情况。

1.5 验收范围

表 1.5-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验收规模	运行时数（h/a）
冶金薄板设备配件生产线	冶金薄板设备配件	100 套/年	100 套/年	2400

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 100 套冶金薄板设备配件及该产品方案下所涉及到的工程建设内容，生产设备使用情况，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污染设施及总量等达标性分析。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06 月）；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5）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6）《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正版）；

（7）《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6 号）；

（8）《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9）《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

2.2 验收技术规范、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6）《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2.3 项目验收依据

（1）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年产 100 套冶金薄板设备配件项目”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606-321059-89-01-620538；

（2）《扬州恒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冶金薄板设备配件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3）《关于对扬州恒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冶金薄板设备配件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6〕03-74 号）。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关于对扬州恒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冶金薄板设备配件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6〕03-74 号），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VOCs≤0.048 吨/年；颗粒物≤0.462 吨/年。

（2）水污染物（接管考量）：废水量≤360 吨/年，COD≤0.0864 吨/年，NH_3-N≤0.0072 吨/年，TP≤0.0011 吨/年，TN≤0.0108 吨/年。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

仪征市位于江苏省中西部，长江三角洲顶端，北纬 32°14′~32°36′，东经 119°02′~119°22′。南濒长江，东临邗江区，西毗南京市六合区，北与高邮市和安徽省天长市接壤。全市东西宽 30km，南北长 39km，总面积 901km^2（其中长江水域面积 21.4km^2）。

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地处仪征市城区北侧，园区于 2003 年 5 月依托上汽集团产业布局规划建设，是江苏省汽车及零部件特色产业基地、国家火炬计划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基地。园区总规划面积 38.9 平方公里，划分整车生产、零部件配套、商业物流、综合服务四大功能分区，实行一次规划、分期实施、滚动发展的建设模式。园区以上汽大众为龙头，集聚了众多汽车零部件及物流企业，形成完善的汽车产业集群，区域产业定位与本项目高度契合。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3-1。

3.2 工程基本情况

扬州恒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28 号，项目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 套冶金薄板设备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职工人数 30 人，班制采用单班制，每班 8 小时，无夜间生产，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工作时间以 2400 小时计。

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2-1，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3.2-2。

表 3.2-1　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代码：2606-321059-89-01-620538
2	环评	2026 年 7 月申报《扬州恒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冶金薄板设备配件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2026 年 8 月 19 日《关于对扬州恒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冶金薄板设备配件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6〕03-74 号）
4	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 100 套冶金薄板设备配件
5	项目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2026 年 8 月动工；2026 年 9 月竣工
6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表 3.2-2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	市政供水，满足项目需求
	排水	300t/a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依托扬州金博通科技产业园厕所、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供电	40 万 kW·h/a	市政供电，满足项目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有效容积 10m^3）	依托金博通科技产业园化粪池，生活污水预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库（面积 15m^2）	新建，实现废金属等一般固废的有效收集、暂存
		危废库（面积 18m^2）	新建，实现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厂区内规范化暂存
	噪声	减振、隔声等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废气	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 2 套布袋除尘废气装置处理，尾气合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漆、晾干工序位于独立密闭的喷漆晾干房内，产生的含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通过设备自带 1 套滤筒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尾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手工火焰切割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根据切割点位使用情况，设置 1 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尾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废气，根据焊接点位使用情况，设置 8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尾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根据打磨点位使用情况，设置 2 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尾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风险防范	企业依托金博通科技产业园已建成公共事故应急池（容积约 400m^3），同时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配置了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和装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321081-2026-132-L）。	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3.3 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1）平面布置：本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在金博通科技产业园位置图（与环评中图基本一致）、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环评中图）、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实际建成图）、厂区周边概况图（与环评中基本一致），具体详见图 3.3-1、3.3-2、3.3-3、3.3-4、3.3-5。

（2）厂界周围情况：本项目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建设项目东侧为金博通科技产业园其他厂房；南侧为金博通科技产业园其他厂房；西侧为金博通科技产业园其他厂房，再西侧为众越路；北侧为中江路。

（3）主要环境目标

表 3.3-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车间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706347.755	3575684.622	军事禁区，人数涉密	确保环境功能不降低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类区	东南侧	430
	705870.713	3576572.838	居民点，约 80 人			北侧	385

表 3.3-2　其它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车间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项目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范围内				/



图 3.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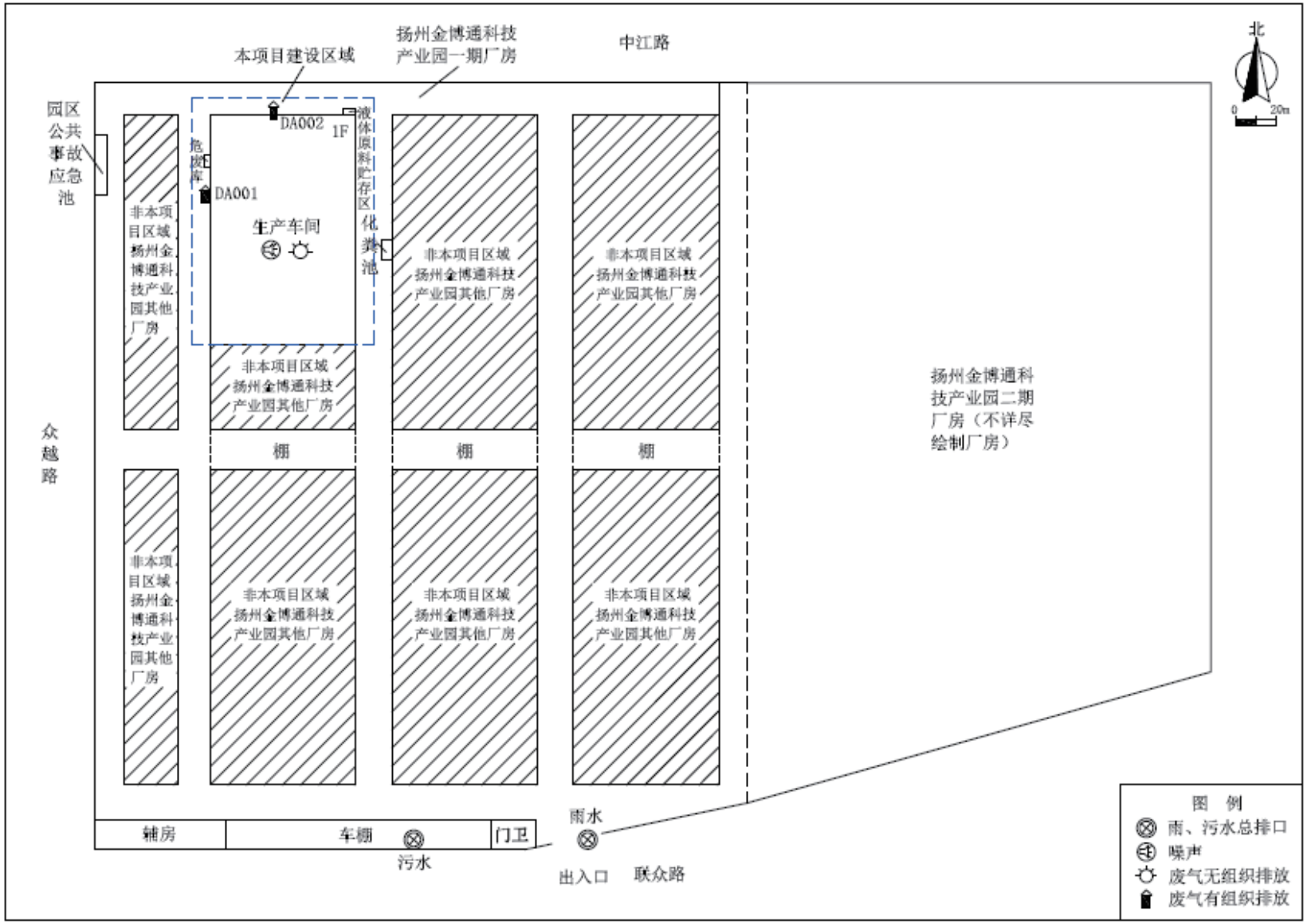

图 3.3-2　本项目在金博通科技产业园位置图（与环评中图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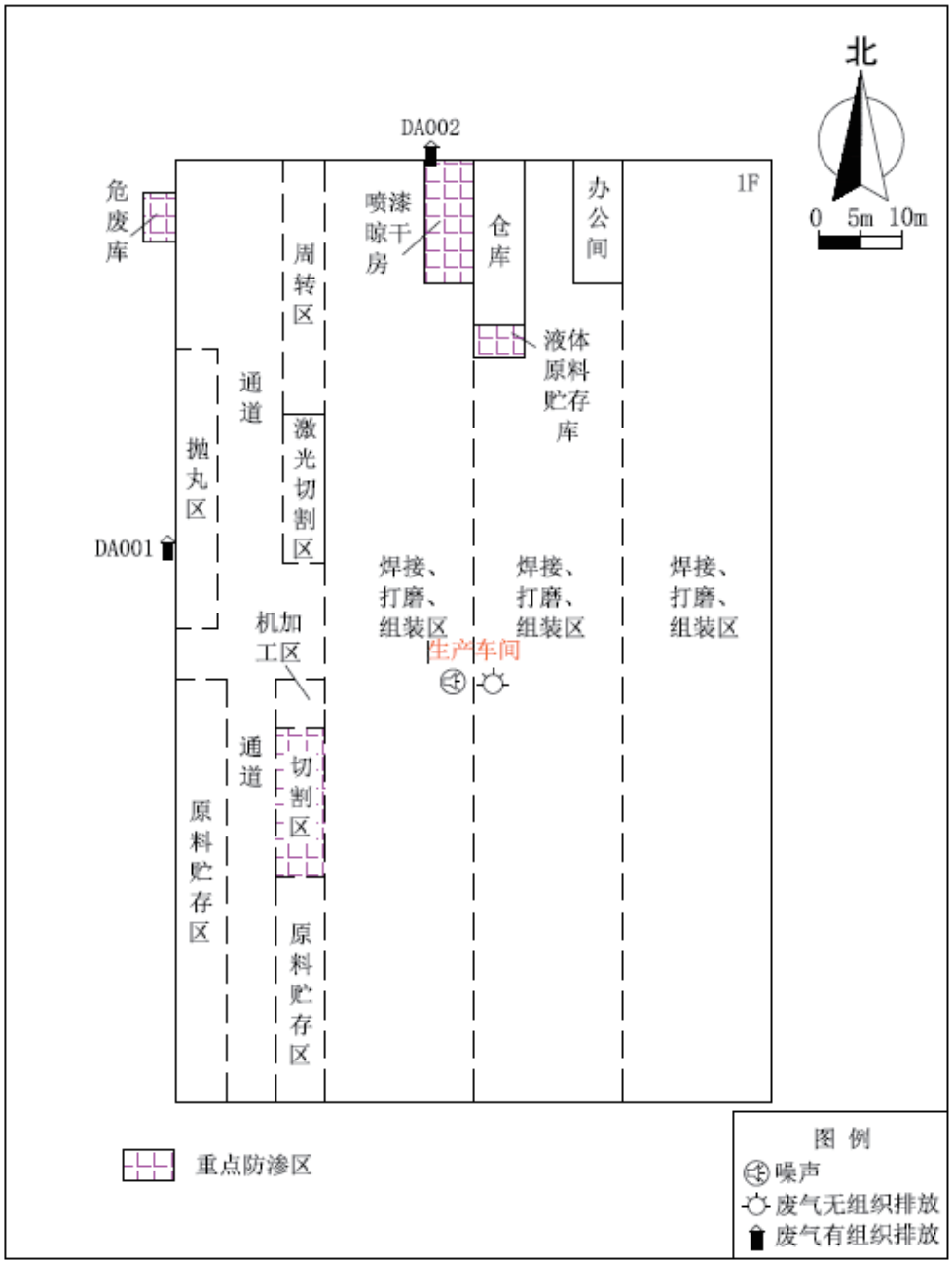

图 3.3-3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环评中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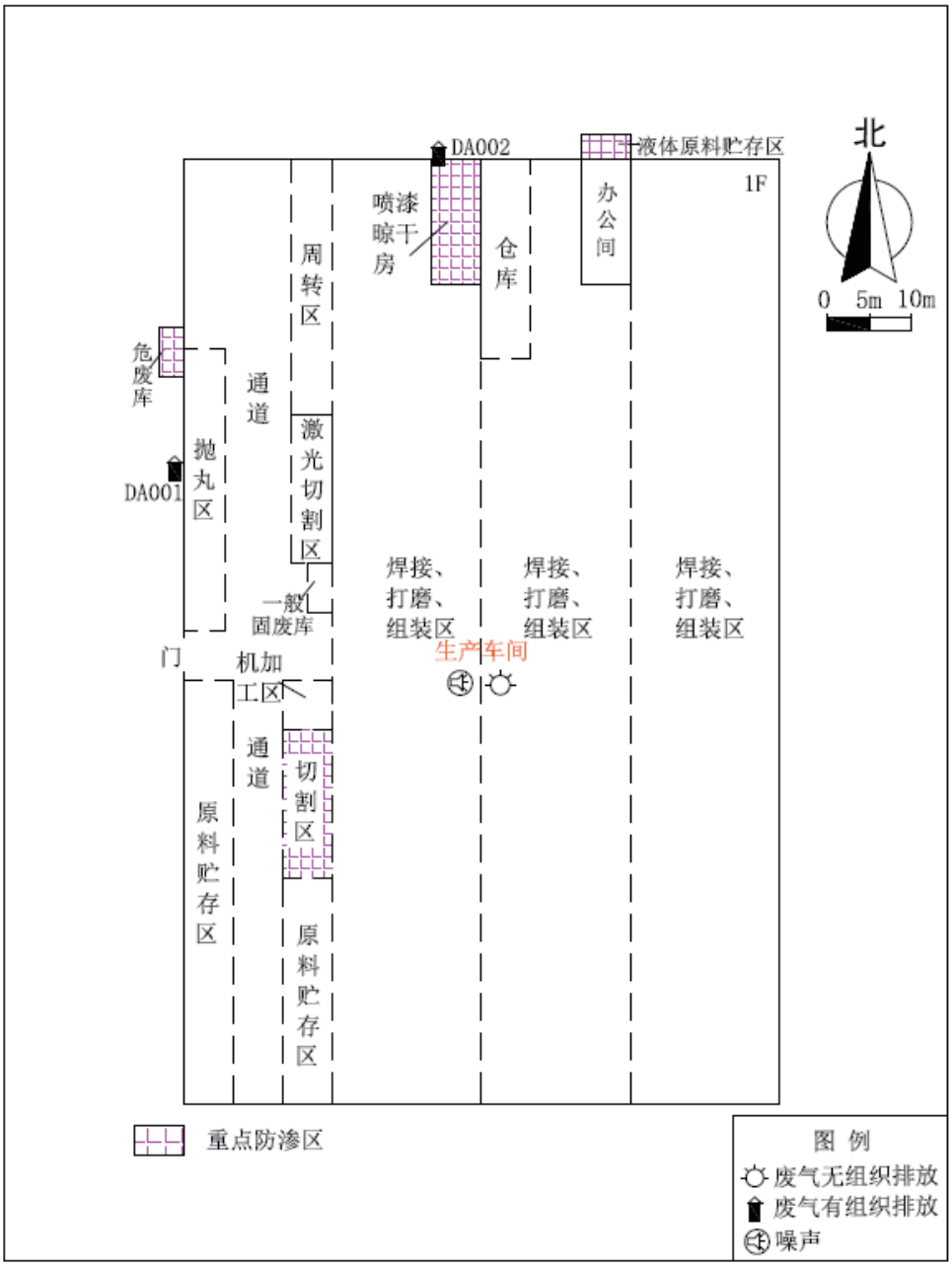

图 3.3-4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实际建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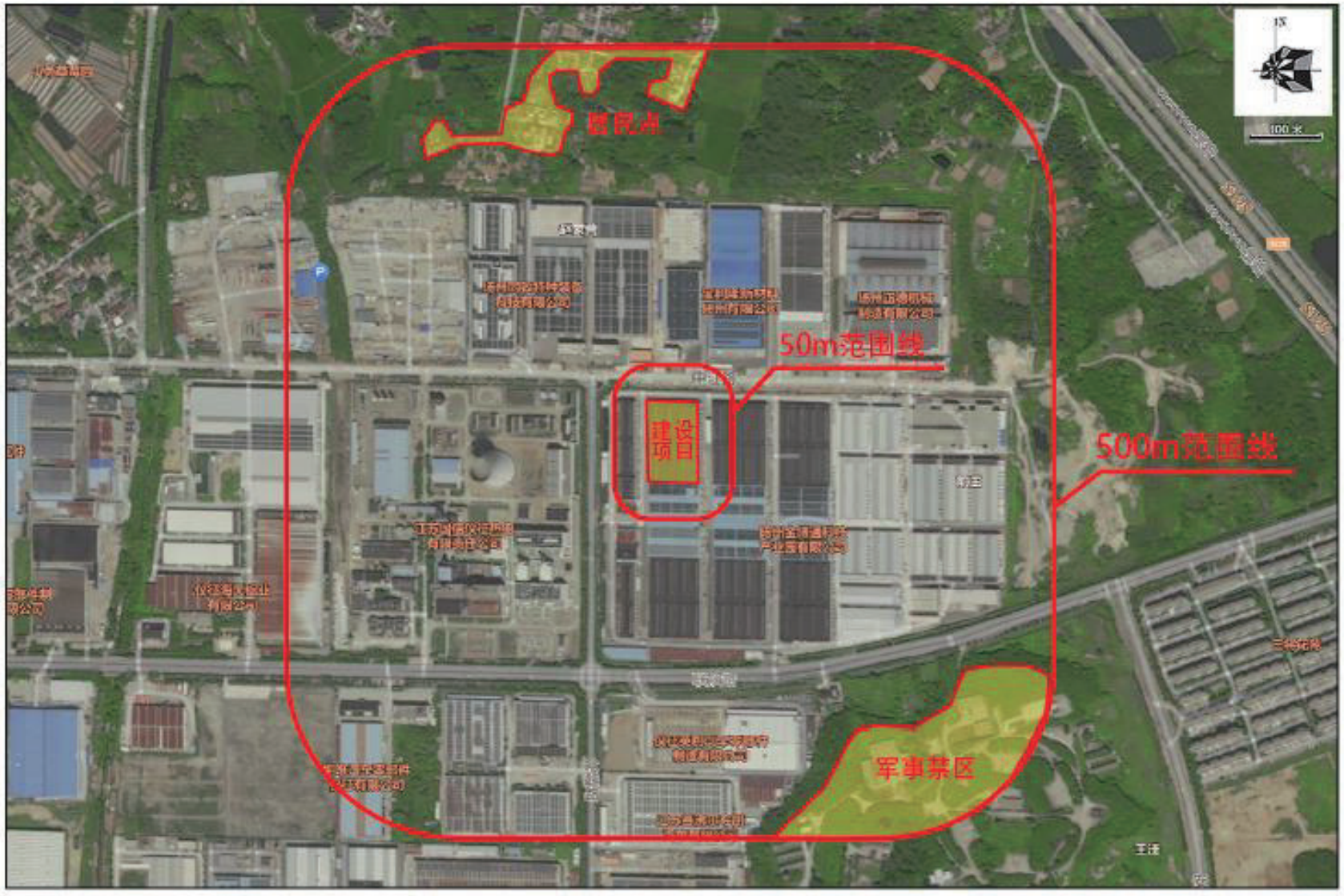

图 3.3-5　厂区周边概况图（与环评中图基本一致）

3.4 生产工艺流程介绍

3.4.1 生产工艺介绍如下

（一）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4.1-1。

本项目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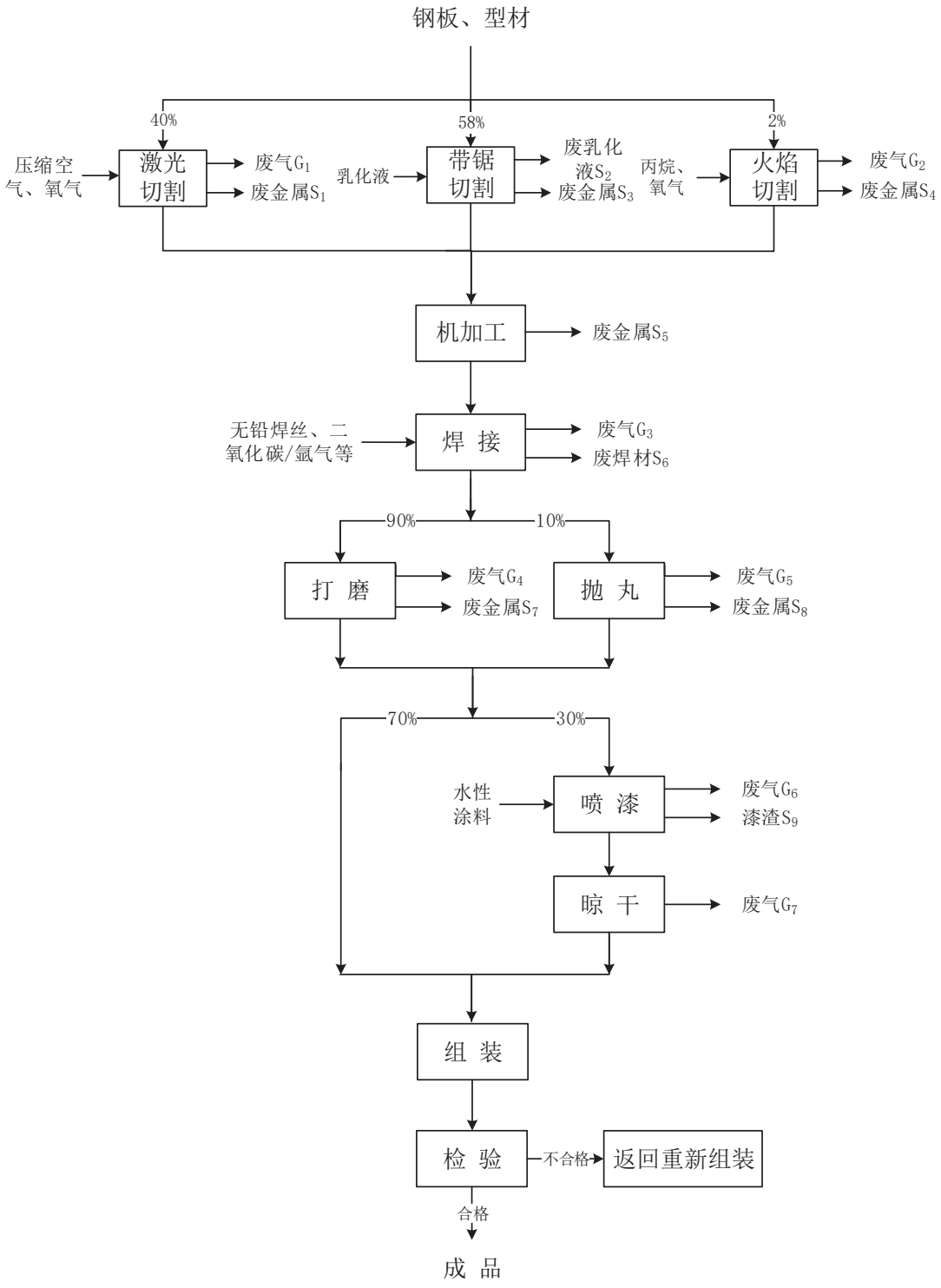

图 3.4.1-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切割：根据图纸设计参数进行切割，钢材的切割方式主要通过激光切割机、带锯床、火焰割等进行切割，不同钢材根据生产需要选择合适的切割方式。其中约 40%通过激光切割机进行切割，约 58%通过带锯切割进行切割，约 2%通过火焰气割枪进行切割。激光切割使用保护气体为压缩空气、氧气，激光切割过程产生废金属 S_1 和含粉尘废气 G_1；带锯切割过程产生废乳化液 S_2 和废金属 S_3；火焰切割过程产生废金属 S_4 和含粉尘废气 G_2，其中火焰切割使用丙烷，燃烧尾气中主要为 CO_2 和 H_2O，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火焰切割燃烧尾气不计入废气范畴。

（2）机加工：本项目机加工通过摇臂钻床等将切割后钢材进行不同类型的机械加工，从而实现不同的加工精度和形状要求，机加工过程产生废金属 S_5。

（3）焊接：将机加工后的工件按照图纸要求进行焊接，焊接主要为气体保护焊，焊接过程产生废焊材 S_6 和焊接烟尘废气 G_3。

（4）打磨：焊接后部分工件（约 90%）局部区域（打磨区域约占整个区域的 5%）进行表面打磨，以提高表面光洁度，打磨采取人工砂轮式打磨方式，打磨过程产生废金属 S_7 和打磨粉尘废气 G_4。

（5）抛丸：焊接后部分工件（约 10%）需要进行抛丸操作，工件通过导轨输送到抛丸机中对其表面进行抛丸处理，抛丸机内密闭式自动化操作，设 1 支压入式喷枪，介质为 3.0mm 钢砂。抛丸工序产生废金属 S_8 和含粉尘废气 G_5，抛丸废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废气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6）喷漆、晾干：打磨、抛丸后部分工件（约 30%）进入喷漆工序，部分工件（约 70%）直接进入下道工序。本项目所使用的漆料为水性涂料，调漆、喷漆、晾干等均在喷漆房内完成，喷漆、晾干等工序产生漆渣 S_9 和含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G_6、G_7，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废气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7）组装：根据产品设计要求，需要利用轴承、齿轮等外购件和自行加工的工件进行组装，组装主要靠螺栓等紧固件物理连接，从而得到符合设计要求的产品。

（8）检验：根据产品设计要求，对组装后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主要是外观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入库待售，检验不合格的产品返回组装，直到检验合格为止。

3.4.2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3.4-2。

表 3.4-2 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产生源		名称	主要组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抛丸工序	抛丸废气	颗粒物
		喷漆、晾干工序	喷漆、晾干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喷漆、晾干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激光切割、火焰切割、打磨、抛丸废气、焊接烟尘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NH_3-N、TP、TN
噪声	带锯床等		噪声	噪声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切割、机加工、打磨等	废金属	废金属
		焊接	废焊材	废焊材
		废气处理	废除尘滤材	废除尘滤材
		切割、焊接、打磨等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机加工	废乳化液	废乳化液
		喷漆	漆渣	漆渣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
		生产	废包装容器	废包装容器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5 主要原辅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5-1。

表 3.5-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1	钢板	吨/年	2000	2000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型材	吨/年	50	50	
3	无铅焊条	吨/年	0.1	0.1	
4	无铅焊丝	吨/年	3	3	

5	二氧化碳	吨/年	6	6	
6	氩气	吨/年	3	3	
7	液氧	吨/年	0.36	0.36	
8	氧气	吨/年	0.6	0.6	
9	丙烷	吨/年	0.15	0.15	
10	乳化液	吨/年	0.17	0.17	
11	润滑油	吨/年	0.17	0.17	
12	轴承	套/年	100	100	
13	齿轮	套/年	100	100	
14	螺栓螺母	套/年	100	100	
15	密封圈	套/年	100	100	
16	钢砂	吨/年	2	2	
17	水性环氧富锌底漆	吨/年	2.4	2.4	
18	水性脂肪族聚氨酯面漆	吨/年	1.6	1.6	

3.6 主要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6-1。

表 3.6-1　建设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1	激光切割机	LY20000-13030C	1	1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抛丸机	RSH-2516	1	1	
3	摇臂钻床	Z3050	1	1	
4	锯床	/	2	2	
5	火焰割	/	1	1	
6	喷漆房	/	1	1	
7	气保焊机	YD-500FR2	10	10	
8	氩弧焊机	WS400L	3	3	
9	角磨机	/	2	2	
10	空压机	/	1	1	

3.7 公用工程

3.7.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自来水管网供水，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3.7.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整个区域的雨水管网依托扬州金博通科技产业园现有雨水管网，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就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租赁厂房，

无专属的雨水排放口。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依托扬州金博通科技产业园厕所、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租赁厂房，无专属的污水排放口。

3.7.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供电局供给，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3.7.4 压缩空气

本项目配备空压机 1 台，供气能力为 1.2m^3/min，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3.8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针对建设单位的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报告表文本和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表的批复，建设项目变动工程内容如下：

（1）厂区平面布局的变动

①危废库往南平移约 10 米，面积由 15m^2 调整至 18m^2。

②液体原料库由生产车间内调整至生产车间北侧。

（2）抛丸废气布袋除尘装置数量变动

抛丸废气原环评设置 1 套布袋除尘装置，设计风量 5000Nm^3/h，为了提升抛丸粉尘收集效率，企业实际在抛丸机两端收集粉尘，建设 2 套布袋除尘装置，单套风量 5000Nm^3/h，处理后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变动工程内容不构成重大变动。

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4.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

①抛丸废气

本项目抛丸工序位于抛丸机中，抛丸机内部保持负压，通过在抛丸机内侧吸风方式，对抛丸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方式为密闭空间、保持负压收集；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 2 套布袋除尘废气装置处理，尾气合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图 4.1-1　布袋除尘装置及排气筒 DA001

②喷漆、晾干废气

本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位于独立密闭的喷漆晾干房内，喷漆晾干房保持负压，通过在密闭喷漆晾干房内侧吸风方式，对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方式为密闭空间、保持负压收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图 4.1-2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 DA002

（2）无组织废气

①激光切割含粉尘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激光切割机设备自带1套滤筒除尘装置用于激光切割粉尘收集、处置，处理后尾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火焰切割含粉尘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手工火焰切割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建设单位根据切割点位使用情况，设置1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用于火焰切割粉尘收集、处置，处理后尾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焊接烟尘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建设单位根据焊接点位使用情况，设置8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用于焊接工序的烟尘收集、处置，处理后尾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④打磨含粉尘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建设单位根据打磨点位使用情况，设置2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用于打磨粉尘收集、处置，处理后尾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⑤抛丸废气无组织挥发

本项目抛丸工序产生含粉尘废气，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置，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⑥喷漆、晾干废气的无组织挥发

本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含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置，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依托扬州金博通科技产业园厕所、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租赁厂房，无专属的污水排放口。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带锯床等生产设备及空压机等辅助设备，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4.4 固废及其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完成后，建设单位全厂固废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4.4-1。

表 4.4-1 固废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金属	切割、机加工、打磨等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1-S17	50	外卖处置
2	废焊材	焊接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0.1	
3	废除尘滤材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9-S59	0.02	
4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切割、焊接、打磨等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1.3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7-08	0.1	集中储存后资质单位处置
6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0.1	
7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900-299-12	0.4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2.21	
9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	
10	废包装容器	生产	危险废物	900-041-49	0.5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SW60/61/62	4.5	环卫清运

4.5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苏环控〔97〕第 122 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全厂排污口设置情况如下：

（1）建设单位厂区 2 个排气筒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位置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并在醒目处设置标识、标牌。

（2）建设单位在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较大处，张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建设单位所设置的标识、标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要求。

建设单位排污口设置基本符合规范化要求。

4.6 危废库、一般固废库规范化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危废库、一般固废库具体建设如下：

4.6.1 危废库规范化

（1）建设单位在厂区车间内设置面积约 18m^2 的危废库，危废库面积满足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2）建设单位在厂区大门口、危废库外及危废库内设置了规范化的标识、标牌。厂区车间门口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现状见图 4.6.1-1；危废库门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牌，现状见图 4.6.1-2；危废库内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牌，现状见图 4.6.1-3。



图 4.6.1-1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现状图



图 4.6.1-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牌现状图



图 4.6.1-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牌现状图

（3）危废库按照规范化建设要求，贮存场所做到了防风、防水、防晒三防要求，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进行了防腐蚀、防渗漏处理，设置了托盘等泄漏收集装置，大门装锁。

（4）危废库建立规范化的标识、标牌、标签体系和台账登记制度，暂存区域周边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危废管理相关规章责任制度上墙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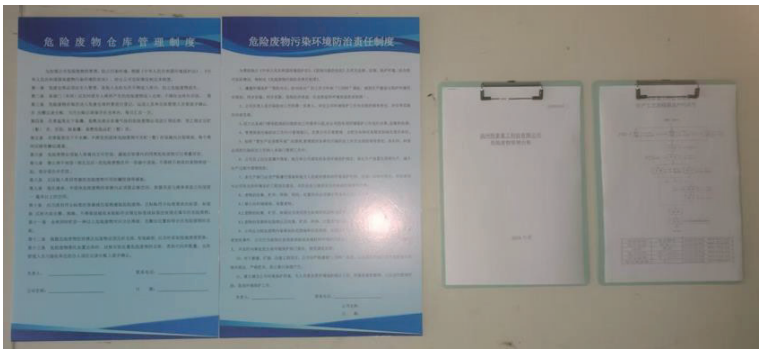

规章责任制度



台秤、应急物资

（5）建设单位在厂区大门口、危废库门口及危废库内安装规范化的监视监控系统，实现区域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废贮存、转移情况。



厂区大门口摄像头



危废库门口摄像头



危废库内摄像头

4.6.2 一般固废库规范化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厂区内建设 15m^2 一般固废库，具备防雨淋、防风、防晒等功能，一般固废库具体建设如下：



图 4.6.2-1　建设单位一般固废库现状图

4.7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表 4.7-1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完成时间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抛丸废气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废气装置，设计风量 5000Nm³/h；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抛丸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方式收集后经 2 套布袋除尘废气装置处理，尾气合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喷漆、晾干废气设置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装置，设计风量 15000Nm³/h；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	喷漆、晾干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方式收集后经 1 套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 设备自带滤筒除尘装置 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和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标准	已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_3-N、TP、TN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依托扬州金博通科技产业园厕所、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依托扬州金博通科技产业园厕所、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企业已与厂房房东签订厂区环保设施依托及环境责任主体说明文件，约定环保设施依托方式与各方环境责任。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为带锯床等，采取隔音、减振及距离衰减等噪声消减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等。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标。	

				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金属、废焊材、废除尘滤材、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	对一般固废和危废妥善收集、处置和规范化管理，确保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按照相关要求，建成面积约为15m^{2}一般固废库、面积约为18m^{2}危废库；一般工业固废废金属、废焊材、废除尘滤材等厂区内收集后外卖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乳化液、漆渣等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已签署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乳化液、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容器	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风险防范		①加强原料区贮存管理。 ②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 ③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危废库按照规范进行建设，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 ④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加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资源，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内容纳入项目“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畴。 ⑤建设单位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管控指南的通知》（扬应急〔2023〕67号）等文件要求，进行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并对辨识出的风险开展管控，张贴“风险告知卡”。			①已加强原料区贮存管理； ②已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 ③已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危废库按照规范进行建设，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 ④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加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资源，厂区内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321081-2026-132-L）； ⑤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单位正在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工作，并对辨识出的风险开展管控，张贴“风险告知卡”。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VOCs≤0.048吨/年，颗粒物≤0.462吨/年；废水量≤360吨/年，COD≤0.0864吨/年，NH_3-N≤0.0072吨/年，TP≤0.0011吨/年，TN≤0.0108吨/年。			本项目验收完成后，污染物未超过批复总量。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要求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关于对扬州恒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冶金薄板设备配件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6〕03-74 号），环评批复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批复内容
1	项目拟投资 3200 万元，租赁位于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28 号的扬州金博通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部分现有厂房，购置切割机、焊机、抛丸机、喷漆房等生产设备，采用切割、机加工、焊接、抛丸、喷漆、烘干等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套冶金薄板设备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于 2026 年 6 月取得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仪开行审备［2026］108 号）。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2.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应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2.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项目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区域污水管网接入仪征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抛丸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方式收集经布袋除尘废气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喷漆、晾干等环节均在密闭喷漆房完成，喷漆、晾干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方式收集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激光切割粉尘经自带的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火焰切割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打磨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的标准。
2.4	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

	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
2.6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2.7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防止生产储存及装卸输送过程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项目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
2.8	根据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2.9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3	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3.1	废气污染物：VOCs≤0.048 吨，颗粒物≤0.462 吨。
3.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360 吨，COD≤0.0864 吨，NH_3-N≤0..0072 吨，TP≤0.0011 吨，TN≤0.0108 吨。
3.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4	按照要求做好信息公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5	你单位应对 VOCs、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
7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抛丸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喷漆、晾干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界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详见表 6.1-1、表 6.1-2。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m）	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0	/	0.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非甲烷总烃	50	/	2.0		/	
颗粒物	20	/	1.0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	/	/		4.0	

表 6.1-2　厂界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依托扬州金博通科技产业园厕所、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A 标准，其中 TP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一、二级保护区要求，提标至≤0.25mg/L，具体见下表。

表 6.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值	COD	NH_3-N	SS	TN	TP
项目废水接管标准	6-9	300	30	200	45	5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30	1.5（3）	10	10（12）	0.25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执行标准	级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6.4 固废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堆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堆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对扬州恒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冶金薄板设备配件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6〕03-74 号），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见表 6.5-1。

表 6.5-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来源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	喷漆、晾干工序	VOCs	VOCs≤0.048 吨
	激光切割、火焰切割、焊接、打磨、抛丸、喷漆工序	颗粒物	颗粒物≤0.462 吨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职工生活	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废水量≤360 吨，COD≤0.0864 吨，NH_3-N≤0.0072 吨，TP≤0.0011 吨，TN≤0.0108 吨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布点数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抛丸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设 1 个采样点	颗粒物	1	共 2 天，每天 3 次
	DA002：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设 1 个采样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共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共 2 天，每天 3 次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车间出入口布置 1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1	共 2 天，每天 3 次

7.2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东边界（N1）	LeqdB（A）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测 1 次
厂区南边界（N2）		
厂区西边界（N3）		
厂区北边界（N4）		

8 监测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8.1 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测定项目	检测依据
1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HJ 38-2017）
3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质量保证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国家相关监测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监测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现场监测负责人必须为现场监测单位在编在职的正式员工。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无组织排放废气加采 10％的平行样、10%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5）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9 监测结果与评价

9.1 监测期间工况

2026 年 9 月 21 日~22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9.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9.21	DA001:抛丸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Nm^3/h）		4689	4685	465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1.7	1.5	1.3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7.97×10^{-3}	7.03×10^{-3}	6.05×10^{-3}	1.0	达标
	DA002: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Nm^3/h）		13205	13321	1308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1.3	1.7	1.7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72×10^{-2}	2.26×10^{-2}	2.23×10^{-2}	0.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1.49	1.76	1.84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97×10^{-2}	2.34×10^{-2}	2.41×10^{-2}	2.0	达标
2026.9.22	DA001:抛丸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Nm^3/h）		4570	4600	457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1.8	1.6	1.6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8.23×10^{-3}	7.36×10^{-3}	7.32×10^{-3}	1.0	达标
	DA002: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Nm^3/h）		13068	13053	1328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1.4	1.6	1.5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83×10^{-2}	2.09×10^{-2}	1.99×10^{-2}	0.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1.98	1.78	1.93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59×10^{-2}	2.32×10^{-2}	2.56×10^{-2}	2.0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DA001）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排气筒（DA002）出口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满足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中标准。

表 9.2-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2026.9.21	颗粒物（mg/m³）	第一次	0.176	0.344	0.299	0.344
		第二次	0.199	0.345	0.380	0.382
		第三次	0.188	0.363	0.321	0.384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0.80	1.34	1.39	1.41
		第二次	0.58	1.25	1.37	1.23
		第三次	0.83	1.41	1.37	1.26
2026.9.22	颗粒物（mg/m³）	第一次	0.201	0.334	0.318	0.381
		第二次	0.188	0.332	0.367	0.360
		第三次	0.197	0.355	0.326	0.333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0.69	1.23	1.07	1.32
		第二次	0.73	1.43	1.34	1.47
		第三次	0.73	1.43	1.37	1.43
标准值	颗粒物（mg/m³）		0.5			
	非甲烷总烃(mg/m³)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表 9.2-3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车间出入口监测点
2026.9.21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1.51
			第二次	1.44
			第三次	1.47
2026.9.22			第一次	1.43
			第二次	1.56
			第三次	1.53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出入口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9.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3-1。

表 9.3-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2026.9.21		2026.9.22	
	昼间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N1）	17:09-17:48	55.7	14:24-15:01	56.3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N2）		58.2		55.6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N3）		60.1		61.8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N4）		58.9		58.5
标准值	65		65	
达标性	达标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包括抛丸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和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与年排放时间计算。建设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4-1。

表 9.4-1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气筒	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排放量（t/a）	环评有组织批复总量（t/a）	达标情况
1	颗粒物	DA001	7.33×10^{-3}	1000	0.0073	0.040	达标
2	颗粒物	DA002	2.02×10^{-2}	900	0.0182	0.054	达标
3	非甲烷总烃		2.365×10^{-2}	900	0.0213	0.023	达标

注：排放速率取验收监测期间的平均值。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依托扬州金博通科技产业园厕所、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租赁厂房，无专属的污水排放口。本项目职工人数约 30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300 吨/年，未突破环评批复的总量。

10 固体废物评价

10.1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10.1-1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金属	切割、机加工、打磨等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1-S17	50	外卖处置	物资回收单位
2	废焊材	焊接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0.1		
3	废除尘滤材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9-S59	0.02		
4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切割、焊接、打磨等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1.3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7-08	0.1	集中储存后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6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0.1		
7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900-299-12	0.4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2.21		
9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		
10	废包装容器	生产	危险废物	900-041-49	0.5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SW60/61/62	4.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10.2 采取的固废处置措施及合理性分析

（1）废金属

本项目切割、机加工、打磨等工序会产生废金属，年产生量约为 50t/a，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

（2）废焊材

本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废焊材，年产生量约为 0.1t/a，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

（3）废除尘滤材

本项目抛丸等工序除尘装置及移动式废气处理装置运行过程会产生废除尘滤材，年产生量约为0.02t/a，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

（4）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抛丸等工序除尘装置及移动式收集装置所收集到的粉尘，年产生量约为1.3t/a，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

（5）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8，年产生量

约为 0.10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6）废乳化液

本项目带锯切割工序会产生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9，年产生量约为 0.10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7）漆渣

本项目喷漆工序会产生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12，年产生量约为 0.4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8）废活性炭

本项目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年产生量约为 2.21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9）废过滤棉

本项目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会产生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年产生量约为 0.2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0）废包装容器

本项目润滑油、乳化液、水性涂料使用完后产生的的废包装容器，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年产生量约为 0.5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1）生活垃圾

本项目验收完成后，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3 固废的产生、处置和排放情况

表 10.3-1 固废的产生、处置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固体废物	切割、机加工、打磨等	废金属	间断	建设面积不低于 15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废金属、废焊材、废除尘滤材等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	按相关要求，在厂区内设置面积约为 15m²一般固废库，一般工业固废废金属、废焊材、废除尘滤材等厂区内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实现固体废物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焊接	废焊材				
	废气处理	废除尘滤材				
	切割、焊接、打磨等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间断	建设面积不低于 15m² 的危废库，废润滑油、废乳化液、漆渣等收集后厂区危废库分类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按相关要求，在厂区内设置面积约 18m²的危废库，废润滑油、废乳化液、漆渣等统一收集后厂区内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已与处	
	机加工	废乳化液				
	喷漆	漆渣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生产	废包装容器			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清运	定期清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废金属、废焊材、废除尘滤材等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乳化液、漆渣等厂区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厂区车间内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签署了危废处置协议。建设单位建设了面积约为 15m^2 一般固废库和 18m^2 危废库，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11 环境管理检查及环评落实情况

1、监测期间环境管理检查见表 11.1-1。

表 1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代码：2606-321059-89-01-620538； 2026 年 7 月编制《扬州恒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冶金薄板设备配件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6〕03-74 号），2026 年 8 月 19 日《关于对扬州恒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冶金薄板设备配件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与环保相关的事务有专门负责人
3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落实情况、实施效果及运行记录	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运，并设有专职人员维护管理，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4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监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环境保护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
5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厂区废气排口有设置明显标识、标牌，最大噪声源处、危废库、一般固废库设置标识、标牌
6	环境风险预案及事故防范措施	厂区内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321081-2026-132-L）。

2、环评落实情况

《关于对扬州恒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冶金薄板设备配件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6〕03-74 号），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11.2-1。

表 11.2-1 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结论
1	项目拟投资 3200 万元，租赁位于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28 号的扬州金博通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部分现有厂房，购置切割机、焊机、抛丸机、喷漆房等生产设备，采用切割、机加工、焊接、抛丸、喷漆、烘干等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套冶金薄板设备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于 2026 年 6 月取得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仪开行审备［2026］108 号）。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验收完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 套冶金薄板设备配件的生产能力。	落实
2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	/
2.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应使用低 VOC_S 含量的原辅材料。	已落实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使用低 VOC_S 含量的原辅材料。	落实
2.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项目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区域污水管网接入仪征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区域污水管网接入仪征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落实
2.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抛丸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方式收集经布袋除尘废气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喷漆、晾干等环节均在密闭喷漆房完成，喷漆、晾干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方式收集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激光切割粉尘经自带的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火焰切割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打磨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抛丸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方式收集经布袋除尘废气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喷漆、晾干等环节均在密闭喷漆房完成，喷漆、晾干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方式收集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激光切割粉尘经自带的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火焰切割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	落实

	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的标准。	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打磨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的标准。	
2.4	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本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落实
2.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	建设单位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按照相关要求，建设面积约 15m^2 一般固废库和 18m^2 危废库；一般固废废金属、废焊材、废除尘滤材等厂内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乳化液、漆渣等厂区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落实
2.6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建设单位危废库等区域已落实分区防渗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落实
2.7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防止生产储存及装卸输送过程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项目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	已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厂区内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321081-2026-132-L）。项目依托扬州金博通科技园现有应急事故池，环保责任主体为扬州金博通科技园。	落实
2.8	根据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排污口设置基本符合规范化要求，并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落实
2.9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	国家或地方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有	落

	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实
3	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	/
3.1	废气污染物：VOCs≤0.048 吨，颗粒物≤0.462 吨。	未突破环评批复总量范围。	落实
3.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360 吨，COD≤0.0864 吨，NH_3-N≤0..0072 吨，TP≤0.0011 吨，TN≤0.0108 吨。	未突破环评批复总量范围。	落实
3.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落实
4	按照要求做好信息公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履行环保职责。	落实
5	你单位应对 VOCs、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建设单位正在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工作，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落实
6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	本项目已办理排污登记手续，证书编号：91321081663253 21XH001W，有效期限：2026 年 8 月 29 日至 2031 年 8 月 28 日；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正在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落实
7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通过建设单位现场核实，并对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本项目主要变动是厂区平面布局的变动和抛丸废气布袋除尘装置数量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变动工程内容不构成重大变动。	落实

12 验收结论与建议

12.1 结论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抛丸废气

本项目抛丸工序位于抛丸机中，抛丸机内部保持负压，通过在抛丸机内侧吸风方式，对抛丸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方式为密闭空间、保持负压收集；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 2 套布袋除尘废气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合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喷漆、晾干废气

本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位于独立密闭的喷漆晾干房内，喷漆晾干房保持负压，通过在密闭喷漆晾干房内侧吸风方式，对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方式为密闭空间、保持负压收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DA001）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排气筒（DA002）出口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满足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标准。

（2）无组织废气

①激光切割含粉尘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激光切割机设备自带 1 套滤筒除尘装置用于激光切割粉尘收集、处置，处理后尾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火焰切割含粉尘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手工火焰切割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建设单位根据切割点位使用情况，设置 1 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用于火焰切割粉尘收集、处置，处理后尾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焊接烟尘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建设单位根据焊接点位使用情况，设置 8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用于焊接工序的烟尘收集、处置，处理后尾气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④打磨含粉尘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建设单位根据打磨点位使用情况，设置 2 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用于打磨粉尘收集、处置，处理后尾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⑤抛丸废气无组织挥发

本项目抛丸工序产生含粉尘废气，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置，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⑥喷漆、晾干废气的无组织挥发

本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含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置，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车间出入口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依托扬州金博通科技产业园厕所、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租赁厂房，无专属的污水排放口。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带锯床等生产设备及空压机等辅助设备，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四）固废

（1）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废金属、废焊材、废除尘滤材等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乳化液、漆渣等厂区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厂区车间内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签署了危废处置协议。建设单位建设了面积约为 15m^2 一般固废库和 18m^2 危废库，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要

求。

（2）一般固废库的建设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完善厂区一般固废库的建设，建设单位于厂区建成面积约 15m^2 一般固废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并设置了标识牌，具备防雨淋、防扬散、防流失等功能。

（3）危废库的建设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建设了危废库，危废库面积约为 18m^2，并做好危废库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三防措施；设立了明显的标识标牌，并建立的危废台账；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危废协议。

（五）总量分析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在环评批复总量范围内；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300t/a，依托扬州金博通科技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租赁厂房，不设单独污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量满足批复总量要求。

（六）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苏环控〔97〕第 122 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全厂排污口设置情况如下：

（1）建设单位厂区 2 个排气筒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位置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并在醒目处设置标识、标牌。

（2）建设单位在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较大处，张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建设单位所设置的标识、标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要求。

建设单位排污口设置基本符合规范化要求。

12.2 建议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2）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营与管

理和监测监控；按规范要求，完善废水、废气的有效收集、处理与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三废”台账等资料。

（3）强化风险防范管理，切实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管理要求，确保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4）按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扬州恒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0套冶金薄板设备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606-321059-89-01-620538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2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16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188395 32.30306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套冶金薄板设备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套冶金薄板设备配件	环评单位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26〕03-7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8				竣工日期	2026.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8.2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08166325321XH001W			
	验收单位	扬州恒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创太环保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56			
	实际总投资	3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5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套布袋除尘废气装置、1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装置、8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3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扬州恒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8166325321XH	验收时间	2026年10月			

污染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废水量	/	/	/	/	/	300t/a	360t/a	/	300t/a	360t/a	/	+300t/a
		COD	/	/	/	/	/	/	0.0864t/a	/	/	0.0864t/a	/	+0.0864t/a
		SS	/	/	/	/	/	/	0.0576t/a	/	/	0.0576t/a	/	+0.0576t/a
		NH_3-N	/	/	/	/	/	/	0.0072t/a	/	/	0.0072t/a	/	+0.0072t/a
		TP	/	/	/	/	/	/	0.0011t/a	/	/	0.0011t/a	/	+0.0011t/a
		TN	/	/	/	/	/	/	0.0108t/a	/	/	0.0108t/a	/	+0.0108t/a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0.0213t/a	0.048t/a	/	0.0213t/a	0.048t/a	/	+0.0213t/a
		颗粒物	/	/	/	/	/	0.0255t/a	0.462t/a	/	0.0255t/a	0.462t/a	/	+0.0255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13 附件

（1）扬州恒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书；

（2）扬州恒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书；

（3）扬州恒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4）扬州恒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合同及情况说明；

（5）房东不动产权证；

（6）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年产 100 套冶金薄板设备配件项目”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606-321059-89-01-620538；

（7）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扬州恒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冶金薄板设备配件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6〕03-74 号）；

（8）扬州恒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扬州恒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接管情况说明；

（10）扬州恒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情况说明；

（11）扬州恒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12）厂区环保设施依托及环境责任主体说明；

（13）关于喷漆、晾干工序年运行时间的说明；

（14）扬州恒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15）扬州恒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16）扬州恒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应急救援体系及人员名单；

（17）扬州恒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应急资源和装备清单；

（18）扬州恒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应急培训和演练；

（19）扬州恒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

（20）扬州恒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自查报告。